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极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5 |
|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 15 |
|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7 |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7 |
|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 18 |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9 |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 23 |
|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7 |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7 |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28 |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28 |

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东北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程程、邵其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Aurora Technologies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庄彤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26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0年12月17日 |
| 注册资本: | 60,000,000元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
| 电 话: | 020-89301229 |
| 传 真: | 020-84376601 |
| 联 系 人: | 何鑫 |
| 经营范围: |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精确制导、卫星通信等国防军工领域以及5G通信、光通信等民用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拥有了自主可控的介质材料制备技术和半导体薄膜工艺，是国内少数实现从介质材料配方、制备到微波无源元器件生产全过程的企业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承担了 2 项国家级、6 项省级科技攻关项目或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2018 年，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就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共同申请并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22 年获得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于 2018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了“广东省薄膜无源电子元件及其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 年公司入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目前已形成 15 项核心技术，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的部分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亦多次取得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公司的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已在国防重大装备或国家航空航天重点工程中应用，如相关型号相控阵雷达、导弹等项目。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始终以技术和工艺创新为先导，围绕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及工艺水平，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获得了 4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形成了微波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微波介质频率器件四类产品。

公司产品中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阻容网络的主要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的部分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关键技术巨介电常数晶界层介质基片制备技术主要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主要指标已达到国外知名厂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带来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带来的收入（万元） | 10,068.53 | 17,173.38 | 12,493.99 | 6,960.24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088.63 | 17,356.60 | 12,625.84 | 7,266.63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80% | 98.94% | 98.96% | 95.78%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的“容

诚审字[2022]361Z02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6.30/ 2022年1-6月 | 2021.12.31/ 2021年度 | 2020.12.31/ 2020年度 | 2019.12.31/ 2019年度 |
|------------------------|--------------------------|-----------------------|-----------------------|-----------------------|
| 资产总额 | 43,955.61 | 40,405.57 | 25,100.77 | 15,343.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5,698.73 | 22,369.53 | 16,578.61 | 6,884.06 |
| 资产负债率 | 41.53% | 44.64% | 33.95% | 55.13% |
| 营业收入 | 10,088.63 | 17,356.60 | 12,625.84 | 7,266.63 |
| 净利润 | 3,252.52 | 5,676.10 | 4,429.95 | 2,429.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52.52 | 5,676.10 | 4,429.95 | 2,429.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17.35 | 5,270.39 | 4,407.57 | 2,394.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4 | 0.95 | 1.30 | 0.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54 | 0.95 | 1.30 | 0.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13.53% | 29.15% | 42.53% | 43.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12.97% | 27.06% | 42.31% | 42.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3.68 | -7,403.41 | -5,211.58 | -2,557.32 |
| 现金分红 |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49% | 6.66% | 6.17% | 7.42%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投入资金相对有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539.48 万元、779.56 万元、1,155.32 万元和 65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2%、6.17%、6.66%和 6.49%，研发投入金额合计 3,129.04 万元。公司的研发投入资金随着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研发需求、研发项目的增长逐年增加，受公司发展阶段和规模等影响，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金相对有限。

一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微波芯片电容器和薄膜电路研发的专业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长期在电子陶瓷材料配方、工艺以及半导体薄膜工艺等方面的投入，截至 2018 年末已取得众多科研成果，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

16项，成为国内少数实现从介质材料配方、制备到微波无源元器件生产全过程的企业，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和产品基础。另一方面，报告期初公司研发投入资金有限：2020年3月公司搬迁之前经营面积较小，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投入受限，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7.42%，与公司规模相匹配。搬迁完成后，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4.50%和48.16%。2022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为1,018.63万元（未经审计）。此外，公司研发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材料、瓷粉、陶瓷基片、硅片等，价格相对便宜；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基于同类底层技术，部分研发设备通用性强，一定程度节省了报告期内研发资金投入。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成功研发16种微波介质材料和5种巨介电常数晶界材料等材料配方工艺、获得了26项发明专利和18项实用新型专利。晶界层材料配方、基片工艺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金有限并未影响公司研发进度以及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研发投入符合公司产品研发的历史和实际情况。

随着大型军工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客户与公司合作日益紧密，在军品高可靠领域和高端民用领域对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上持续增加资金投入，以保持产品、技术、工艺不断迭代，可能对巩固和持续提升技术先进性、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领域形成了15项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发创新、反复试验积累形成。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但不排除未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发生泄密，若同行业竞争对手获悉公司核心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

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防军工客户占比较高。我国军队的武器装备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其他涉军企业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提供配套供应，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众多，各单位承担的科研和生产任务重点不同，产品各有侧重，按照军工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涉军企业存在客户集中度高以及对主要客户一定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统计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中国电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和航天科工集团等大型军工集团，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统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8.18%、77.63%、83.41%和 83.70%，客户集中度较高。

中国电科集团是国家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下属包括 47 家国家级科研院所、16 家上市公司在内的 700 余家企事业单位，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为我国海、陆、空、天全领域的国防武器装备提供地面、机载、弹载、舰载、星载核心电子装备。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因其技术优势和实力背景在军工和 5G 通讯等领域 T/R 组件、射频等产品的市场份额较高。其中，中电科 02、中电科 01、中电科 11、中电科 03、中电科 04 等单体客户向公司采购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超过 50%。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独立运营，各单位建立合格供方目录并独立采购，但按合并口径统计，中国电科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70%、53.93%、71.21%和 74.27%，存在一定依赖。同时，随着国防军工及 5G 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其下属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如公司不能持续顺利开拓其他客户，存在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的风险。

因此，公司存在收入和盈利受上述单位业务需求波动较大影响的风险以及不能继续保持较高供货占比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中国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的下游市场、经营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在下游相关领域的投入出现较大调整或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下降，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波动或增速放缓的风险。

(2) 国外厂商市场份额较高、部分产品国内市场规模相对有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 6,960.24 万元、12,493.99 万元、17,173.39 万元和 10,068.53 万元，其中微波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8.48%、98.30%、98.00%和 99.98%。据统计，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 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 39.72 亿元，国内市场规模 12.42 亿元。ATC、DLI、AVX、ATP、TECDIA 等国外厂商凭借技术优势及先发优势占据市场主要份额。薄膜电路 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 178.83 亿元，国内市场规模 35.96 亿元，我国薄膜电路长期依赖进口，美国 ATP、日本京瓷等国外厂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薄膜无源集成器件作为新型元器件尚无公开披露的行业市场规模情况。上述有统计数据的两类产品 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合计 218.55 亿元，国内市场规模 48.38 亿元。公司产品是微波高频领域的关键基础元器件，由于我国下游相关领域起步较晚，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目前国内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如公司不能持续扩充产品线或者现有主导产品行业增速未达预期，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国外厂商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公司成立发展时间短，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投入，营业规模和资金实力有限，存在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3) 报告期内民品业务占比不高以及民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我国 5G 通信、光通信、无人驾驶等领域的商业化进程快速发展，对于核心设备及配套的微波无源元器件等关键基础元器件的需求不断增长。但是，由于国内厂商起步较晚，我国民用市场依然以国外厂商为主。相较于军品业务，民品业务更加注重供应商的产品性能、一致性、交付周期和服务、产能等因素，尤为重视供应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及产能。国外厂商由于历史发展悠久，技术领先，生产布局合理，产能充足，产品系列和规格型号齐全，目前占据我国民品大部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能相对有限，目前仍以优先满足军品业务需求为主，一定程度影响了民品业务的发展速度。此外，

尽管我国民品领域的国产化需求不断释放，但不同民品的国产化紧迫性和替代速度存在差异，这也会对民品市场的拓展效果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民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448.24 万元、3,491.04 万元、5,898.59 万元和 3,560.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27.94%、34.35% 和 35.36%，虽然民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但整体而言，公司民品业务占比不高，存在民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4) 宏观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精确制导、卫星通信等国防军工领域，以及 5G 通信、光通信等民用微波通信领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6.63 万元、12,625.84 万元、17,356.60 万元和 10,088.63 万元，军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9.90%、72.27%、65.97% 和 64.64%。国防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际安全形势、地缘政治以及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得益于国防装备国产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若未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出现变化，导致我国国防开支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民用领域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周期性波动以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军工资质和军工认证延续的风险

公司具备从事军品业务的相关资质，持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还通过了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军用贯标线认证，产品符合国军标（GJB2442-1995）的标准。上述资质资格和认证需要定期进行审查和认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通过审查并取得上述资格，与军品配套相关产品的销售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6)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部分原材料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瓷粉、介质基片、金属材料，其中公司采用的金属材料主要为贵金属，其上游行业呈现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因此公司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其他主要原材料如瓷粉、介质基片等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公司会综合考虑交货周期、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有信誉、有实力的

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0.03%、65.36%、70.32%和 **72.8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介质基片和瓷粉的情形，采购金额占比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5.10%、17.61%和 **13.3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可控，但不排除未来因国际政治、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限制供应、延迟交货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出现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或者需高于正常价格获取原材料的情况，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 民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3.81%、74.85%、75.19%和 72.74%，整体相对稳定。公司民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3.98%、54.06%、44.62%和 47.59%，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民品平均毛利率降幅较大，其中，微波芯片电容器民品毛利率从 2020 年 54.45%降至 2021 年 31.95%，降幅较大，主要是受部分高毛利率产品的客户采购需求变动以及销量增长客户议价下调价格等影响；薄膜无源集成器件 2020 年开始大幅放量，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客户议价影响，价格下调，毛利率逐年下降。

随着公司民品下游行业 5G、光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相关产品的民品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客户采购规模大幅度增长进行议价，或者成本规模效应未能体现，研发投入未能及时推出创新产品，则会使公司民品整体毛利率不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主营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存在波动，2020 年以来部分主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军品方面，主要产品微波芯片电容器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3.83 元、4.07 元、3.51 元和 3.08 元；薄膜电路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4.45 元、17.29 元、15.24 元和 12.22 元。民品方面，主要产品微波芯片电容器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5.11 元、6.60 元、6.14 元和 4.82 元；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3.31 元、10.57 元、7.97 元和 5.80 元。2020 年以来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的大幅增长，客户议价下调价格所致；此外，部分产品具有小

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在各期销售占比变动也使得平均单价发生变动。

如果未来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主要客户因采购规模增长进行议价，公司主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9) 新增客户开拓及其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2019年以来新增客户581家，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新增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01.76万元、1,639.04万元、1,913.55万元和1,393.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8%、12.98%、11.02%和13.81%，2022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3,834.38万元，占比为18.20%。报告期内，虽然新增客户收入呈稳步上升态势，但是收入规模整体占比较少。

一方面，公司军品和民品均需要经过客户样品验证、合格供方认证等程序，另一方面，军品客户还需审查供应商资质以及完成产品前期验证、定型后才能进行批产采购。因此，新增客户收入规模增长需要较长时间。如果未来公司新增客户市场开拓及其需求未能尽快形成规模，原有主要客户流失或者采购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经营性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417.86万元、4,286.76万元、9,214.80万元和6,168.5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22.58万元、7,401.63万元、10,527.31万元和15,097.86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军工集团客户结算方式的影响。虽然军工客户信用良好，但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影响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国际形势、国家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进而推迟付款进度或付款能力受到影响，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由于军工客户内部审批严格、流程复杂，公司军品业务的验收及付款周期相

对较长，造成公司销售货款结算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52%、89.53%、109.60% 和 **101.26%（年化）**。公司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科研单位，结算方式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同时，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进行原材料备货，而公司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总体上短于销售收款周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约为 3 到 6 个月，票据的承兑期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总体回款周期约为 9 到 18 个月，而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先款后货或货到票到后不超过 15 天内付款，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期存在差异，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若公司未来继续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假设按 30% 增长率测算，2022 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为 11,496.27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量大幅提高，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和交货时间，公司不断增加员工数量，支付的职工薪酬也大幅增加。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7.32 万元、-5,211.58 万元、-7,403.41 万元和 **1,493.68 万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2,429.12 万元、4,429.95 万元、5,676.10 万元和 3,252.5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如果未来军品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增长或下游军工客户货款结算不及时，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压力将继续增加，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 存货规模增加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6.87 万元、5,647.71 万元、7,921.24 万元和 **10,006.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9%、30.64%、26.12% 和 **29.76%**，存货规模较高，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48.55 万元、570.72 万元、706.33 万元和 **832.9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并增加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获得经广东省科委、财政局、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并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持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国家一直重视对高新技术行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被批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27.06%。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

4、管理和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通过 GJB900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其中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纳入了军用电子元器件合格产品目录（QPL）。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形成一套适应军工产品和民用产品生产的经营管理体系。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性能等方面要求较高，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

影响。

5、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现有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及费用增加。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募投项目租赁房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微波无源元器件及集成产品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实施。公司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的厂房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瑕疵。若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租金上涨或者发生其他纠纷，公司将面临与出租人重新协商或者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

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发行股数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发行新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公开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本次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科创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程程：女，保荐代表人，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

盈建科、浙江双飞改制辅导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火炬电子等再融资项目，中电加美、珍诚医药并购重组项目，中国康富优先股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等工作。

邵其军：男，保荐代表人，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重庆水务、森马服饰、火炬电子、盈建科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瑞风协同、吉林出版等改制辅导项目，濮耐股份、火炬电子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 IPO 改制辅导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贺禹杰：男，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新东方在线年报审计项目、京东健康香港首发上市审计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财务专项审计和内控审计项目；参与本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袁媛：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负责了四川九洲 2012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湖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同煤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沱牌舍得财务顾问项目、乐山中小企业债券项目、四川九洲公司债项目、九洲光电新三板挂牌项目等，曾先后参与中信国安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交通银行 IPO 项目、中国人寿 IPO 项目，以及新华网、龙江传媒、成都九洲、九洲光电等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

牟悦佳：女，保荐代表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科华恒盛、联化科技、中科金财、龙洲运输、火炬电子、通宇通讯、盈建科等首发项目，同时参与了湘电股份、长春燃气、中超控股再融资项目，负责曼氏生物、中驰股份等项目的三板挂牌工作，并曾负责或参与成都六合、和合诊断等多个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王翰臣：男，曾先后参与雍禾植发、医渡云、粉笔教育等港股首发上市审计项目及 ABM 美股首发上市审计项目，负责倍耐力轮胎中国焦作年审项目，参与诺和诺德医疗、可口可乐中国等年审项目及多家香港拟上市公司财务尽调工作。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重要关联方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单位 | 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
|------|-----------|---------|---------------------|------------|
| 火炬电子 | 603678.SH | 1,10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 保荐机构分公司 |

保荐机构将安排投资子公司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达”）参与本次发行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东证融达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

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就《保荐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注册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了 44 项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26 项）。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形成微波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无源集成器件、微波介质频率器件等产品，其中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薄膜阻容网络主要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的部分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关键技术晶界层介质基片制备技术主要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的主要指标亦达到国外知名厂商水平。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领先的技术成果，承担了 2 项国家级、6 项省级科技攻关项目或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公司还于 2018 年设立“广东省薄膜无源电子元件及其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及演变过程，核查其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及其功能性能；

（2）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其研发进展及其成果；

（3）查阅发行人产品手册、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得的荣誉奖项等，了解公司技术的先进性的依据、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核心技术在营业收入的应用等；

(4)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系电子元器件行业在微波通信应用领域的一个分支。该细分领域亦是支撑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核心产业，公司发展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产品均为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78%、98.96%、98.94%，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产品研发上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39.48 万元、779.56 万元、1,155.32 万元和 **65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6.17%、6.66%和 **6.49%**。公司立足于国内外前沿技术水平，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在微波芯片电容器方面，公司微波瓷介芯片电容器的销售金额在国内市场内资企业排名第二，产品已在国防重大装备或国家航空航天重点工程中应用；就微波硅基芯片电容器而言，公司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是国内少数该类元器件生产商之一。在薄膜电路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规模量产能力的军工配套的民营供应商之一，已通过部分客户的宇航级认证，且在民品市场也积累了多家知名光通信上市或拟上市企业客户。在阻容网络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已经应用于移动通讯主流设备商的 5G 通信设备。

2、核查程序

(1) 查阅行业政策、行业报告、产业规划等资料，了解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地位；

(2) 查阅专利证书、荣誉证书、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客户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3) 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研发投入的情况；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情况，综合评价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1.2.4 集成电路制造”，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信息”领域。经对比同行业公司灿勤科技、亚光科技、宏达电子、达利凯普、振华科技，均与发行人处于相同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采用薄膜工艺、围绕微组装技术和无源集成技术，形成了四类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公司产品适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应用于国防重大装备及国家重点工程，致力于增强我国关键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能力。

2、核查程序

(1)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判断公司所属行业；

(2) 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所处行业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情况，同时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披露内容，对发行人产品分类和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差异，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39.48 万元、779.56 万元、1,155.32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474.36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64%。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56 名，占员工总数 369 名的比例为 15.18%。公司最近一期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截至目前，公司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为 26 项。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 5 项。

（4）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266.63 万元、12,625.84 万元、17,356.60 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4.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

2、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取得研发费用台账，抽样检查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情况；

（2）查阅员工花名册，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各研发部门人员职责分工情况；访谈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认定、专利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3）查阅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验收单和销售回款等收入支持性文件，核查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相

关指标。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9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94.94万元、4,407.57万元、5,270.3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 361Z0541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第二款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资料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了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微波无源元器件及薄膜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111号”《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99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07.57万元、5,270.3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因此，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一）。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即时回函答复。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程程、邵其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邮编：100034

电话：010-63210749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北证券作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天极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天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鉴于上述内容，东北证券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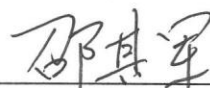


贺禹杰

保荐代表人:



李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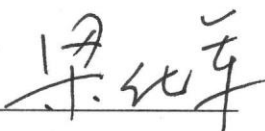
邵其军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梁化军

总经理: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